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开征集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南华生物")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南华生物 7%的股份,即 21,810,173 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8.2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南华生物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2、在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财信产业基金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公开征集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须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的《关于公开征集协议转让不超过 7%贵司股份的函》后,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财信产业基金《拟协议转让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开征集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截至本信息公开日,南华生物股份总数为 31,157.3901 万股,其中:限售股 90.0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31,067.3201 万股。财信产业基金持有南华生物 7,970.1655 万股(持股比例 25.58%),系南华生物第一大股东。

财信产业基金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征集 1 名受让方协议转让南华生物 7%的股份,即 21,810,173 股,所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南华生物在本次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8.29 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09 元。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 18.29 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在各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若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只有一家,则双方以意向受让方报价为基础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南华生物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征集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征集条件如下。

(一)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自然人或依据我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仅限自然人、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意向受让方本次申请受让股份前非为南华生物特股 5%以上股东;

3、意向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不得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

4、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审核批准程序;

5、意向受让方诚信水平较高,资金实力强,资金来源合法、可靠,商业信用良好,保证能够按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6、意向受让方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关系和利害关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事项

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本次转让的股份,应当向转让方财信产业基金作出以下承诺:

1、意向受让方应积极支持南华生物的正常经营和南华生物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日常管理工作,支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支持南华生物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意向受让方在本次受让股份后 12 个月内不谋求对南华生物的控制权,也不采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南华生物的控制权;

3、意向受让方在本次受让股份后不谋求或协助谋求跨省迁移南华生物注册地址;

4、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的锁定期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执行;

5、意向受让方应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财信产业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信产业基金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取得财信产业基金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6、本次股份转让如未获得财信产业基金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8、意向受让方应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四、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要求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材料分为"股份受让申请"、"承诺书"、"受让方案"、"资格证明材料"(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法人公章)。

1、股份受让申请及承诺书(格式要求参照附件)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公开征集信息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股份受让申请》,明确向财信产业基金提出受让本次转让的股份的书面申请,载明受让意向、股份数量、价格等。

意向受让方本次申报受让股份比例 7%,即申请受让的股份数量 21,810,173 股。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的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18.29 元/股。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公开征集信息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承诺书》,就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确认和承诺。

2、受让方案

受让方案应包括的内容:

(1)意向受让方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团队、主营业务介绍、主要投资项目情况、财务状况介绍、资金实力情况、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对南华生物的整体认识及持股后的未来计划、未来能给予南华生物的资源、区域协调或产业协调能力等,股权结构需穿透至最上层出资人);

(2)报价:包括每股报价、股份数量、总价及有关说明;

(3)支付安排、资金来源:意向受让方应说明股份转让款支付节奏及资金来源;

(4)条件说明:意向受让方就是否符合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资格条件及意向受让方对本公开征集信息要求受让方承诺事项和条件的响应(是否响应承诺要求);有利于提升南华生物质量、维护南华生物持续健康发展的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资料;意向受让方综合实力:在自身所处领域的行业地位及业务开展情况;资金实力等;

(5)意向受让方就股份受让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6)意向受让方说明其与除财信产业基金外的南华生物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份受让申请前持有南华生物股份情况;

(7)意向受让方对南华生物后续发展战略的建议或方案。

3、资格证明材料

(1)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

(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

(3)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

(4)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原则上应该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设立不足三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设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意向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的股份的决策和审批文件;

(6)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意向受让方提供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证明或筹集方案;

(8)其他证明文件(如转让方上级国资部门要求的文件)。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 10 个交易日,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之前向财信产业基金现场报名并提交合法、合规及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

(三)申请资料递交方式

上述资料须现场送达,财信产业基金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上述资料应以 A4 纸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提供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每项资料需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公章。

文件及对应的 U 盘或光盘应密封在密封袋并注明"申请文件"。每个密封袋均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密封袋外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正式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六份,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不予退还。财信产业基金指定的受让申请接收人及申请文件接收地址如下:

联 系 人:胡 松

联系电话:18107311813

接收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4 楼

受理时间:公开征集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五、缔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一)缔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缔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意向受让方应在送达受让申请材料之前将缔约保证金足额汇入财信产业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在递交受让申请材料时一并递交缔约保证金的划款/转账凭证复印件。意向受让方如未按规定缴纳缔约保证金,则受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财信产业基金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取缔约保证金的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沙先锋支行

开户名称: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116 010130 003502 67

汇款时务必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南华生物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若不一致,意向受让方及付款单位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该等最终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将依据届时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未被选定为最终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果通知并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如果确定的最终受让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或签订协议后不履行,则其缴纳的缔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信产业基金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受让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支付的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将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受让方需向财信产业基金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若因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受让方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则其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六、受让方的确定

在前述申请材料受理后,财信产业基金将对各意向受让方及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核实、综合评定等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原则上将采取综合评定的方式择优选择受让方,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意向受让方报价;

2、意向受让方履约能力;

3、意向受让方对南华生物法人治理结构的改善能力、规范管理能力;

4、意向受让方对南华生物未来业务开展的协同、增值赋能的能力;

5、有利于对南华生物持续健康发展的其他因素。

综合上述因素后,财信产业基金将确定最终的意向受让方,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若因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导致双方终止交易的,财信产业基金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该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确定受让方,则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转让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财信产业基金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公开征集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须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附件

1、《股份受让申请》

2、《承诺书》

3、《资料清单》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股份受让申请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方")通过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SZ;以下简称"南华生物")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拟转让南华生物 7%的股份,即 21,810,173 股。

我方经自我评估后,同意按照财信产业基金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我方在此确认并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公开征集公告,同意并遵守公开征集公告所确定的程序与规则,接受公开征集公告所列全部要求,确认并承诺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条件。

二、受让意向如下:

1、意向受让价格:人民币【　　】元/股。

2、意向受让股数:【　　】股。

3、意向受让股份总价:人民币【　　】元。

三、我方同意按照与财信产业基金协商最终确认的价格和时间等各项条件和要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缴纳缔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四、按照公开征集公告相关要求,我方特别确认如下:

1、参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过程;

2、我方按照要求所提供的文本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违反该项承诺,财信产业基金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届时已经与我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我方保证本次参与公开征集过程中所存在的所有授权均真实、有效;

4、本次受让行为系我方自主行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五、本股份受让申请一经填写并签署,连同缔约保证金的划款/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经专人送达至财信产业基金指定地址后,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如果我方在通过评选被财信产业基金认定为合适的受让方之后出现任何违反或不符合本股份受让申请的情形,我方将无权要求财信产业基金返还缔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果因违反或不符合本股份受让申请的情形导致无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我方无权要求财信产业基金返还缔约保证金,并且我方还应赔偿财信产业基金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我方联系人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意向受让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方")通过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SZ;以下简称"南华生物")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拟转让南华生物 7%的股份,即 21,810,173 股。

我方同意按照财信产业基金确定的公开征集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并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签署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法定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我方保证受让股份后,拥有持续履行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二、我方承诺接受公开征集公告所列全部要求,确认并承诺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条件,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不符合受让方条件的情形。

三、为参与本次公开征集,我方做出以下具体承诺:

1、我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支持南华生物的正常经营和南华生物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日常管理工作,支持南华生物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支持南华生物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我方在本次受让股份后 12 个月内不谋求对南华生物的控制权,也不采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南华生物的控制权;

3、我方在本次受让股份后不谋求或协助谋求跨省迁移南华生物注册地址;

4、我方本次受让股份的锁定期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执行;

5、我方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财信产业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信产业基金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取得财信产业基金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6、本次股份转让如未获得财信产业基金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我方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8、我方所提供的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我方或指定的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并遵守《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充分权力和授权,不存在影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效力的程序瑕疵及法律障碍。并且,财信产业基金对我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无审查的义务。

四、我方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和履行完毕之前,我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交给财信产业基金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真实披露实际持有或受让南华生物股份的情况,导致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能会认定我方受让股份的行为将触发向南华生物全体股东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义务;

3、与南华生物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南华生物的股票价格或与南华生物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4、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我方不具备受让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

5、任何我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无法根据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股份转让协议》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情形。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无权要求财信产业基金返还缔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无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我方无权要求财信产业基金返还缔约保证金,并且我方还应赔偿财信产业基金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如果我方在通过评审被财信产业基金认定为确定的受让方之后决定放弃受让或因任何我方原因(包括我方的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的原因)导致财信产业基金无法与我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我方无权要求财信产业基金返还缔约保证金,并且我方将赔偿财信产业基金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我方同意,如果我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出现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形,则我方无权要求财信产业基金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果尚未完全支付履约保证金,则财信产业基金有权要求我方继续缴纳),并且我方将赔偿财信产业基金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年【　】月【　】

附件 3:

南华生物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纸质版	电子版
一、股份受让申请		
二、承诺书		
三、受让方案		
四、资格证明资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内部决策文件		
(三)财务会计报表		
(四)资金证明文件		
(五)授权资料		
(六)公开征集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竞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公司将根据后续竞买情况及尽职调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得上述股权,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竞买项目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捷泰科技 47.3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33,101.441875 万元。公司拟参与上述股权竞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开挂牌转让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参与竞买捷泰科技 47.35%股权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苏显泽先生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显泽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苏泊尔集团持有捷泰科技 15.0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苏泊尔集团的关联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若竞买成功,购买捷泰科技 47.35%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得上述股权,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竞买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挂牌信息,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满良
注册资本	9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1RNN4B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73,350.64	81.32%
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57.06	15.03%
3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292.30	3.65%
合计		90,2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66,069.12	61,457.31
净利润	-9,058.81	2,870.98
剔除 2020 年度多晶电池生产线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净利润	15,220.59	-
资产总额	261,901.54	300,821.85
负债总额	175,104.77	207,735.92
所有者权益	86,796.76	93,085.93

根据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挂牌信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光伏电池是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核心零件。2019、2020 年光伏电池正由多晶电池向单晶电池转换,标的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于 2020 年针对多晶电池生产线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32,372.54 万元。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体现上述减值损失的计提影响,扣除上述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5,220.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停止多晶电池产品的生产,标的公司全部的多晶电池生产线资产已计提减值损失。

三、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7 号楼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R0KQ47
成立日期	2017-03-0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金融、证券、期货除外)

宏富光伏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宏富光伏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挂牌信息,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已经取得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复。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转让公告,捷泰科技 47.35%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133,101.441875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本次公开竞买结果确定。

五、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保证金设定缴纳金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挂牌截止日(2021 年 7 月 6 日 17:00 前。

根据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转让公告,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相关责任主体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在抵扣省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交易费用后,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偿:

(1)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

(2)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或标的企业合法权益的;

(3)意向受让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或标的企业合法权益的;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和项目信息披露公告要求签署交易合同的;

(5)合同签订后,受让方阻碍合同生效的;

(6)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或交易费用的;

(7)受让方有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受让方交纳首款价款时,其交纳的保证金作为首期价款的一部分转为等额交易价款。首期全部价款未支付完毕前,保证金性质不变。保证金利息按照相关规定返还原提交账户。其他未成交方交纳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原提交账户。

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2018 年以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环保标准切换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近几年持续下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探索引入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新兴产业,以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过考察后,公司认为光伏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围绕光伏领域开展持续研究追踪,广泛找寻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产业和企业。为拓展新业务,尝试推动公司转型升级,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新能源")签订了《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增资弘业新能源,增资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2%股权,弘业新能源是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公司拟竞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的生产制造,符合公司布局光伏行业战略方向和产业发展理念,属于公司战略推进的可选范围和内容。

标的公司是国内最先进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生产商之一,拥有行业内一流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在光伏行业从业十余年,积累了相关领域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经验。标的公司目前年产能约 8.2GW,产能规模在 A 股上市的独立电池厂商中仅次于通威股份和爱旭股份。标的产品品质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同,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年产 5GW 新一代大尺寸(指 182 或 210mm)高效单晶电池片生产线投产,使得标的公司产能、产品品质及效率得到进一步明显提升,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几年业绩增长提供了保证,标的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可进一步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主营业务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进一步向光伏电池片领域拓展,其所拥有产能在 A 股独立光伏电池厂商中排名第三,竞买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苏显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参与竞买捷泰科技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参与竞买捷泰科技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次竞买的风险

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待确定本次竞买事项的受让方时,公司将另行及时披露本次竞买涉及的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进展情况。

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但不履行后续交易事项的情况下,将存在无法返还的风险。

根据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捷泰科技 2020 年财务数据,公司竞买成功后,预计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查,且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公司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5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0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7 月